

崑山王仁夔
嘉定顧樹森
編譯

德國教育新調查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德國教育新調查目次

第一編 普魯士王國

第一篇 普魯士教育總論

第一章 德意志聯邦之盟主

第一節 普魯士之實力 一 第二節 普魯士之教養 二 第三節 現今德皇改革教育之意見 三

育之意見 三

第二章 普魯士之國粹

第一節 君主神權 五 第二節 國家主義 五 第三節 官僚政治 六 第四節

軍國主義 七 第五節 性質剛健 八

第三章 教育部

第一節 教育部之組織 九 第二節 地方教育事務 一〇 第三節 與宗教之關係

一二

第四章 學校系統

..... 一三

第一節 二種之系統 一三 第二節 男女分離 一五 第三節 公私立之關係 一六

第二篇 伯林市之教育 一七

第一章 伯林市教育上之位置 一七

第一節 伯林市之歷史 一七 第二節 伯林市之理想 一八 第三節 畢士馬克之

理想 一八 第四節 伯林市之學校 一九 第五節 與外國文化之關係 二〇 第

六節 伯林市之範圍 二一

第二章 伯林市之教育行政 二一

第一節 三級行政 二一 第二節 教育部之監督範圍 二一 第三節 州及市區學

務局 二二 第四節 伯林市學務課 二二 第五節 學校設計通則 二四 第六節

學年及時間 二五 第七節 休業及國祭日 二六 第八節 學校經費 二七

第三章 兒童之待遇法 二八

第一節 兒童期 二八 第二節 親子之關係 二九 第三節 家庭與教會 三〇

第四節 家庭與學校 三一 第五節 社會上之注意 三一

第四章 幼稚園及兒女監護所 三二

第一節 發達之歷史 三二 第二節 幼稚園 三三 第三節 兒女監護所 三三

第四節 裴斯塔洛奇弗洛培爾館 三四

第五章 國民學校 三五

第一節 國民學校發達之歷史 三五 第二節 國民學校之組織 三六 第三節 伯

林市國民學校之編制 四〇 第四節 生徒數與學級數 四一 第五節 校長教員及

學校醫 四三 第六節 柏林市制定教授要目 四五 第七節 第二百三十一男子國

民學校 四八 第八節 祝祭及旅行 五五 第九節 暑假中之處置法 五六 第十

節 午飯後休息 六〇 第十一節 兒童之犯罪者 六一 第十二節 送入感化院者

六三 第十三節 升級及卒業 六五 第十四節 卒業生之前途 六八 第十五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 六九 第十六節 教員年齡及勤續年限 七五 第十七節 國

民學校教師之進路 八〇 第十八節 教師中之特出者 八一 第十九節 柏林教師

協會 八二

第六章 特殊學校 八四

第一節 特殊學校之種類 八四 第二節 市立盲學校 八四 第三節 市立聾啞學

校八五 第四節 市立白癡學校八五 第五節 私立痼癩病者學校八五 第六

節 市立孤兒院八五 第七節 市立感化院八五 第八節 聾啞教員之檢定試驗

八六

第七章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八七

第一節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發達之歷史八七 第二節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

學校之目的八八 第三節 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八九 第四節 義務的實業補習

學校八九 第五節 第四區義務實業補習學校九二 第六節 任意實業補習學校

九三 第七節 職業學校之種類九六 第八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一〇〇

第八章 中學校……………一〇一

第一節 中學校發達之歷史一〇一 第二節 中學校之內容及其種類一〇三 第

三節 中學預備學校一〇五 第四節 文科中學校之課程一〇六 第五節 實科

中學校之課程一〇八 第六節 高等實科學校之課程一二〇 第七節 阿篤奈式

之改良中學校一二一 第八節 夫倫苛福篤式之改良中學校一二三 第九節 伯

林市中學校數一二七 第十節 中學校之職員及生徒一二八 第十一節 堪尼希

司文科中學校 一九
第十二節 福德利希司實科中學校 一二一
第十三節 開

尼希德基高等實科學校 一二三
第十四節 中學學生之負擔 一二五
第十五節

獎勵體育 一二六
第十六節 普魯士中學校之訓練 一二六
第十七節 國祭及紀

念日 一三〇
第十八節 理想之人物 一三一
第十九節 升級及畢業 一三一

第二十節 中學生之自殺 一三五
第二十一節 中學畢業生之特點 一三七
第二

十二節 中學畢業生之前途 一三七
第二十三節 校長及教師之待遇 一三九
第

二十四節 中學教員之補習 一四一

第九章 中等實業學校 一四二

第一節 中等實業學校發達之歷史 一四二
第二節 中等實業學校之組織 一四三

第三節 柏林市立中等工業學校 一四三

第十章 高等女學校 一四四

第一節 高等女學校發達之歷史 一四四
第二節 高等女學校之組織及課程 一四五

第三節 專門科之課程 一四九
第四節 大學預備科之課程 一五二
第五節

校長及教員之待遇 一五六

第十一章 大學……………一五七

第一節 大學發達史 一五七 第二節 德國大學之特色 一五八 第三節 一大學

之組織 一六〇 第四節 柏林大學之狀況 一六一

第十二章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一七二

第一節 專門學校之種類 一七二 第二節 高等工業學校 一七三 第三節 高等

農業學校 一七四 第四節 國立鑛業學校 一七四 第五節 國立森林學校 一七四

第六節 國立獸醫學校 一七四 第七節 國立美術學校 一七五 第八節 工

藝傳習所 一七五 第九節 高等商業學校 一七五 第十節 列透協會 一七六

德國教育新調查

第一編 普魯士王國

第一篇 普魯士教育總論

第一章 德意志聯邦之盟主

第一節 普魯士之實力

普魯士向爲德意志北方之強國。隱然握各聯邦之霸權。自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年。因普法戰爭之勝利。更顯然執其牛耳。組織德意志帝國。而其王威廉。遂受各聯邦之擁戴。而爲德意志之皇帝。

考其土地面積。則普魯士之疆域。約占全國三分之二。其人口亦占全數二分之一弱。（依千九百十年之統計。德意志全國人口。爲九千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一人。而普魯士之人數。則爲四千零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一人。適當二分之一弱。）海軍與外交。則握全帝國之權。其他種種方面。亦常爲之先導。以示模範。諸聯

邦之規畫縱未必唯命是從以模仿爲能事而普魯士却能先人著鞭有促進國運之實力無論何邦不能與之抗衡也

第二節 普魯士之教養

普魯士之土地不可謂爲肥美然其所以有如斯之實力者不得不歸功於歷年之教養請更進而言之

當十七世紀時普王弗勒得力一世及弗勒得力威廉一世皆深信弗蘭克氏弗蘭克氏者當時之教育家也凡頒布教育上之法令必諮詢之並採其主張以創設教育會議遂爲後日教育部之萌芽

迨十八世紀弗勒得力大王特舉弗蘭克之弟子黑智爾氏爲教育顧問規定「普通教育法令」爲今日小學校令之雛形以教育爲國家行政之一部一切教育國家得而監督之雖各人所信之宗教有不同而國家所設之學校無論何人不可不入也

十九世紀之初弗勒得力威廉三世當國因受法帝拿破侖一世所蹂躪於是遂取

教育爲強國之方針普魯士之勃興教育之力實爲其近因也

第三節 現今德皇改革教育之意見

今之德皇威廉二世亦熱心於教育者也。卽位未幾。在千八百九十年十二月之會議。曾發表改良教育意見曰「今日之學校。殊少導人以實際生活之力。專以教古典爲宗旨。則所獲之結果。不過爲古代之希臘人耳。羅馬人耳。不已誤乎。要之我德意志之教育目的。不可不以國語爲本。以養成純粹之德意志人。而德語之中。尤以作文爲重要。蓋可使之藉。是以述自己之所信也。他若理科數學。爲切於日用生活之學科。亦不可不重視之。且教育云者。不特智識已也。尤當注意於陶冶心情。鍛鍊體力。故必藉國史以養成其愛國心。藉體操以強健其身體。是皆研究教育者所當知者也。」

德皇欲藉是意見。實行改革中學校。千九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曾在幾爾軍港中威廉二世軍艦（此艦爲幾爾軍港之大軍艦。德皇曾錫以己名。曰威廉二世）之甲板。上草改革中學校之命令。以付與教育部長。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其命令之要旨。在中學中。不偏重文科中學。即實科中學。亦當重之。必依學校之性質。定其主要科目。而後學校始有價值。古典者。除情的陶冶之外。當使與現代有關係。英語法語。當置於同等之地位。近世語之教授。尤須注意於應用。歷史地理。當使恍然於現代之情狀。更藉以養成其愛國心。自然科學。則應注重實驗。且須顧及工業之應用。體育爲向所重視。更不容輕忽。圖畫則當教以各方面之應用。此三種中學卒業生之資格。當處於同等地位。惟改良中學。則更廣博其經驗。取文實兩科而調和之耳。自有此令。而教育部長。壹遵此辦理。即於翌年五月二十九日。宣布改正中學校令。故普魯士教育之此次改革。實爲德國中學校發達史上。一特筆云。

大學之上進。德皇亦未嘗不注意也。千九百十年。當柏林大學之百年紀念。德皇曾布一令。捐一千萬圓於此大學附設之學術研究所。此外各種學會。德皇亦靡不力加獎勵。總會開會時。德皇無不出席。因之益加發達。而各種社會教育。社會救濟事業。德皇又異常熱心。有一不良兒童救濟會。行開幕式時。皇曾臨幸而勗以勉勵之辭。對於體育。又特別獎勵。凡各種體育會之名譽會長。皆由皇太子任之。

由上觀之。則德皇對於教育上之獎勵。不止改革普魯士教育已也。其影響且及於其他聯邦。凡德意志之教育界。無不勃然有生發之氣象。故卽就教育上而言之。普魯士亦不失爲德意志聯邦之盟主。

第二章 普魯士之國粹

第一節 君主神權

普魯士自古以來。爲巴朗丁堡之方伯。相傳有一種主義曰普魯士。世守弗失。若國粹然。此主義之國粹。實爲普魯士立國之基礎。亦卽教育之根本也。

由此主義言之。則普魯士之王位。天授之也。依天意而恪守之。藉以教導人民。蓋普魯士之君。非由於人民之選舉。故君之天職。惟有承天之意。保存古代德人之特質。施行其堂堂正正之王道耳。是爲普魯士主義之根本信仰。此根本信仰。不因他端而移易也。千九百十年之秋。德皇在普之舊都哥寧斯堡。暗使民主社會黨。引擺倫之言而爲之演說。皆本此信仰者也。

第二節 國家主義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德皇既盡力體天之意以教化人民。則人民舍聽命而外。別無他說。蓋君上之心。決不願人民之流入於罪惡。常力求善政之宣布。以圖國家之強盛。故國民當恪奉君王之命。以沐國運發展之恩。昔弗勒得力大王有言曰：「朕國家之忠僕也。」其意卽本乎此。

普魯士主義者對於此點。卽表示嚴格之國家主義者也。普魯士自小學校以至中學校。高等學校。無論教堂或學校。皆揭示普魯士王室及今皇與后之肖像。以引起其尊王之心。又教室之正面。必揭示今皇之得意語曰：「德意志之力強大無比。而操縱之權則屬諸寡人。」此言可深長思也。

第三節 官僚政治

承君主之意旨。以施行政事者。官僚也。君主既舉人民中之最忠而最賢者。以使之行政。則人民當服從官吏之命。而聽其指揮。

伯林之卻爾透公園。有名之公園也。園之一部曰戰捷街。恭祝普法戰爭之紀念而設立者也。道路開闊平坦。如砥。普魯士歷代君主之雕像。鵠立於兩旁。而參政之文。

武名臣又侍立於其左右此卽所以表示君臣相依之模範也

是故普魯士之開化自上及下其經營百事也恆恃官力民業亦借官力以發達學校之盛者又多屬於公立官立而學生之志望遂多向乎官吏是故崇尚官吏之積習較重於他國大學之教授恆受以宮中顧問官及閣下之名稱縱在私人交際之間此種尊稱亦不得有所省略否則如負奇辱心滋不悅甚至稱其夫人亦不得不呼之曰宮中顧問夫人此雖近似滑稽然彼固受之而不辭且有恆以此誇耀於宗族交游中也

第四節 軍國主義

君主治國之天職對內則抑制不逞之徒而感化之對外則擇睥睨於我旁者而膺懲之故兵馬之大權君主所親自統率而人人當兵又爲國民之義務君民當結合一體以肩護國之任故須有勇敢之氣象斯足以表現古代德國民族之理想兵不強盛而能宣揚國威者未之有也且此軍國主義亦爲普魯士所包含而全國皆兵之制由此而定卽如鐵路郵政警察等吏員必取諸曾服軍務者蓋因是等職務多

德 國 教 育 新 調 查

合於軍隊的規律。而對於服務期滿者。亦可以消納也。

軍政之崇尚如是。而國民尙武之氣。遂普及於全國。擊射之風。無地無之。每有集會結社。以資練習者。其大會則舉行祝祭。以招徠士女。且伯林之觀兵式。歲春秋二次。當是時。皇帝率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文武百官。以及外國公使。而檢閱之。皇帝往來之通路。人民必列隊歡呼。萬歲。是謂觀兵式之佳節。伯林士女。際此佳節。幾有舉國若狂之概。不特此也。卽尋常陸軍操演之時。其地位較低之士女。恆出其家釀之酒。園藝之果。滿載一車。赴演習地。以贈將士。蓋所以犒其勞也。而其演習之觀察法。及其評論。都切中竅要。所謂無責任之論。調固彼所不取也。

故在國民教育時代。先教以服從軍務之義務。普通人民。出國民學校之後。以至於入營之時。卽自十四歲至二十歲之間。無論如何。必使習軍隊生活之豫備。注意於種種勞勩。守規律。耐勞苦。而後一旦有事。人人有干城之選也。其用意可謂深矣。

第五節 性質剛健

德意志。既以武力立國。則無上之德。爲彼所崇尚者。莫如性質剛健。而奢侈柔弱。乃

彼所厭惡者也。上自王后下至一介農夫。其日常之生活。常以簡易爲主。而勤勉之風。尤爲彼所崇尚。凡至伯林者。參觀其霍海遮爾王家博物館。必見其女后路伊散之遺物。裁縫刺繡手澤。猶存細針密線。儉德可風。殊足令人異常感觸。怦怦然不容已也。是以人民咸多感化。不知怠惰爲何物。游手好閑。引爲恥事。縱沐浴之日。亦輒攜麵包跋涉於山林田野之間。以領略天然樂趣。蓋其祖先所流傳。生長於森林之遺風。竟累世勿失也。

若由其弊言之。則粗野成習。無高雅之品格。無溫重之態度。舉止粗陋。不脫古代野人之遺習。然堅苦樸實。不屈不撓之氣象。乃爲彼所特長。殊不能一概消滅也。

第二章 教育部

第一節 教育部之組織

在千八百九年時。普魯士始設教育部。以爲布教之主要機關。維廉、福恩、夫、薄爾、實爲其第一任長官。而今考其內容。實可稱爲宗教及教育事務部。蓋關於宗教及教育之事。均歸其掌握也。前數年曾兼掌醫術之事。今則又移入於內務部矣。

教育部之地址在伯林之菩提樹區四十一號。其中分爲二部。第一部曰宗教。第二部曰教育。

第二部教育。又分爲二學務局。曰專門學務局。曰普通學務局。專門學務局之所掌。爲高等學校及關於科學藝術等事。而普通學務局。則掌初等教育範圍內事也。專門學務局。有局長二人。一掌大學及其他專門學校之事務。一掌中學及與之相當學校之事務。又設主事二人。一掌科學藝術之事務。一掌與中學相當之事務。此外更設參事官十二人。事務員十人。普通學務局。則局長之下有主事。主事之下有參事官八人。及事務員三人。自部長以至事務員。皆須自大學出身者也。

第二節 地方教育事務

普魯士共分十三州。每州有學務局。其所掌之事務。一爲州內與中學相當之學校事務。二爲國民學校。三爲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一州分爲數區。設區視學。一區更分爲數小區。設小區視學。助此小區視學董理學